青峰社區-店面租用開放空間相關辦法

一、規範目的

定義店面租用開放空間相關辦法。

二、使用時間

早上 10:00 ~ 晚上 20:00 時間內,不得超出此時間範圍。

三、使用範圍

依管委會規定能使用的開放空間內擺放。

四、使用規範

- (一) 桌子和椅子或任何設備需可拆卸,並於使用時間外拆卸。
- (二) 桌子和椅子或任何設備擺放不能影響到行人動線。
- (三)使用時間外需保持整個空間淨空,不可堆放任何物品。
- (四)當天使用後需清潔。
- (五)餐飲類型店面,食物、飲料等,客戶離開後需立即清潔。

五、不得有下列行為

違反規定者,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廢棄物清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,其涉及公 共危險或其他犯罪行為者,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- (一)意圖滋事,任意聚眾,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。
- (二)無正當理由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- (三)藉端滋擾開放空間之社區住戶。
- (四) 酗酒滋事、謾罵喧鬧及口角紛爭。
- (五)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,妨害公眾安寧。
- (六)任意裸體或為放蕩姿勢。
- (七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,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 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- (八)頂蓋型開放空間吸煙。
- (九) 隨地便溺。
- (十)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
- (十一)操作使用電源插座,或違規使用、毀損設施(備)。
- (十二) 其他妨害安寧秩序、善良風俗或經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

六、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